

粤农函〔2017〕920号

关于开展“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”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（顺德区）农业（畜牧兽医）局、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：

根据农业部、国家发改委、国家林业局《关于组织开展“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”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市发〔2017〕8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创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的实际，现就开展“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”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特优区”）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各地要按照农业部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的总体要求为指导，立足本地产业发展实际，综合考虑国内及省内市场消费需求，在重点品种（类）内自主选择特色主导品种，进行科学合理申报。

原则上以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申报，有条件的地级市可单独申报，地级市区域内的部分县（市、区）也可联合申报。拟申报

的中国特优区，应符合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条件，并达到产业特色优势显著、市场机制运转有效、推进措施务实具体、引领示范作用突出等四项要求，对特色产业发展具有较强的带动作用，实现产业持续均衡发展。

二、申报安排

(一) 申报数量。每个地级以上市申报1-2个。

(二) 申报程序。县(市、区)政府自愿申报，各地级以上市农业(畜牧兽医)主管部门审核遴选，经市政府同意后统一上报。

(三) 申报材料。中国特优区申报主体需填写《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申报书》和《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基础数据表》(详见附件)，并提供创建工作方案证明材料。各地市农业(畜牧兽医)主管部门负责填写《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申报信息汇总表》(详见附件)，明确推荐顺序，并将纸质材料一式七份(加盖公章)及电子版于2017年8月23日前报至省农业厅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任务分工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原则，组织做好申报工作。

(二) 严把材料质量。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建设重点，择优选择品种和区域，严格审核申报材料，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(三) 按时报送材料。中国特优区申报工作时间紧、要求高，

各地要迅速组织开展申报工作，科学确定推荐名单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。对于数据不实、材料不全或滞后报送的将不纳入我省推荐申报范围。

(四)加强品牌建设。各地要以中国特优区创建工作为契机，不断加大品牌建设力度，重点培育和保护区公用品牌，打造区域品牌、企业品牌、产品品牌“新三品”，有效促进生产、品质、效益的全面提升；持续开展特色主导产品品牌宣传推介，深入挖掘承载岭南文化的特色产品，讲好品牌故事。

附件：关于组织开展“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”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（农市发〔2017〕8号）



（联系人：张可申，联系电话：020-37288229，电子邮箱：
gdnyxxcj@163.com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林业厅、海洋与渔业厅。

排版：林超妍

校对：张可申

